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電子拘票可行性之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刑事訴訟法

### 三、背景說明

某公司負責人涉嫌從中國進口含致癌色素「蘇丹紅」，因經法院命具保後，該負責人行蹤成謎，地檢署即發拘票逮人。但當事人以警方僅出示手機內翻拍之拘票照片，並非紙本正本，聲請提審成功而獲釋。雖然檢警隨後立即補正程序而聲押獲准，惟法界認為，此事凸顯法律不足，跟不上時代，研議「電子拘票」刻不容緩<sup>1</sup>。

### 四、探討研析

#### (一) 因應科技趨勢電子拘票應屬可行

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訴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拘提被告，應用拘票。」條文雖未明文限定拘票必須要用紙本方式，惟刑訴法第78條規定：「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第1項)。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第2項)。」第79條規定：「拘票應備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第89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基於上述條文文義，實務上對於拘票等令狀之見解，目前仍限於「紙本」；但因法律要求拘

<sup>1</sup> 吳政峰，紙本拘票時效跟不上 險讓蘇丹紅首謀落跑／研議電子拘票刻不容緩，自由時報，113年3月17日，第A10版。

票應採紙本，如果發動多組人馬出去協查，就要核發多張拘票，耗時耗力且沒效率，且可能拖延拘提時間。

檢察官親自執行緊急拘提，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此種沒有拘票可以先行拘捕的方式，完全是基於有效防止犯罪之需要，以免錯失稍縱即逝的逮人良機<sup>2</sup>。現行法律之規定，於執行緊急拘提後仍須補發拘票，才能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2 項<sup>3</sup>所定要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逮捕拘禁原因之規定。

因應科技持續發展，生活逐漸電子化，過往的紙張已逐漸被電子取代，以達環保與更便利之成效。如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選務電子化第一步即為公投電子連署，宣布全國性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於本（113）年 4 月 10 日上線，可同時選擇電子、紙本併行徵求連署。循序漸進並考量資安問題即可順應電子化潮流改變傳統作法，且政府各機關亦皆朝電子化努力，司法機關亦應有所改變，以應付犯罪形勢的新變化，偵查機關的偵查方法也開始日益朝向技術化、高隱秘性方向發展。依報導，有學者、專家、法官及法界多樂觀其成，皆認為電子拘票不只可提高拘提效率，縮短時間差，降低嫌犯逃亡的風險，也可讓檢察官與法官在簽發時更為機動；紙本電子化已成趨勢，與時俱進增訂電子拘票有其必要性，主管機關宜研擬增訂電子拘票規定，俾符實需。

## （二）研議電子拘票符合憲法規定書面告知之作法

司法院表示，以刑事訴訟程序為例，其重在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兼顧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本質與電子簽章法之規範本旨不同。例如實施強制處分之令狀（例如拘票、搜索票等），其法律效

---

<sup>2</sup> 葉雪鵬，拘提與逕行拘提，法務部網站首頁－法治視窗－法律推廣－法律時事專欄，102 年 6 月 4 日，最後更新日期：109 年 12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47/2576/1517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

<sup>3</sup> 中華民國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 24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果在干預受處分人憲法上的基本權利，關係重大，且因執行強制處分之司法警察，與受處分人常存在強烈的對立關係，執行作業又具有「即時性」，顯無從適用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4 項<sup>4</sup>，取得受處分人之同意或推定同意，故司法程序行為如統一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全部內容，制度上恐有窒礙難行之處<sup>5</sup>。

經查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程序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即已明示司法程序不適用電子簽章法，惟不論紙本拘票或是電子拘票皆無須取得受處分人之同意或推定同意，因拘提乃國家強制力約束犯罪嫌疑人、被告、自訴人及證人等自由，使其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處所接受詢問。拘提為強制處分，拘票則為法院或檢察署為拘提被告到庭，而由法官或檢察官簽發之公文書，作為司法警察執行拘提之依據。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sup>6</sup>。我國憲法為保障人身自由之根本大法，其第 8 條第 2 項保障人身自由的規定，於刑訴法都一一詳為列舉載明於法條中，如第 79 條、第 93

<sup>4</sup> 行政院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院臺經字第 1135004183 號函請本院審議。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0980 號)，113 年 3 月 6 日印發，網址：[https://ppg.ly.gov.tw/ppg/download/agenda1/02/pdf/11/01/04/LCEWA01\\_110104\\_00043.pdf](https://ppg.ly.gov.tw/ppg/download/agenda1/02/pdf/11/01/04/LCEWA01_110104_00043.pdf)，最後瀏覽日期 113 年 4 月 9 日。該草案第 5 條規定：「文件及簽章之使用，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第 1 項)。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第 2 項)。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得以電子簽章為之(第 3 項)。前三項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以合理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第 4 項)。前項之相對人得隨時表示停止採用電子形式。但其表示停止前已依電子形式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力不受影響(第 5 項)。」

<sup>5</sup> 陳淑敏，《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編號 B01868)》，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3 年 3 月，頁 43-44。

<sup>6</sup> 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文，94 年 1 月 28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69&rn=-86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

條第 2 項<sup>7</sup>；《日內瓦公約》對被拘提者提供保護，確保其享有人道主義待遇。

拘提屬強制處分，係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須審慎為之，故發動要件均有明文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且原則上必須持有令狀始得為之，以避免對人身自由造成過多或不必要的侵害。刑訴法若增訂電子拘票，亦須符合憲法以書面告知之規定，或可依專家所建議之「電子化時代可考量電子拘票，另應規定到案後，交付實體紙本給被告，否則拘提程序不合法<sup>8</sup>。」

### （三）電子拘票須有因應對策與完備配套措施以為周妥

刑訴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居所。但年齡、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二、案由。三、拘提之理由。四、應解送之處所。」事涉個人資料保護<sup>9</sup>。數位時代面臨日益複雜的網路安全挑戰，尤以資料外洩和勒索軟體攻擊的威脅不斷增加，深入瞭解各種網路安全型態至關重要，以有效保護個人和組織之資料安全，故對於電子拘票應有周延之配套措施，有賴主管機關研擬相關法規與實務作業之因應對策。

專家建議，在刑訴法第 77 條、第 79 條的拘票規定中，新增電子拘票的定義與送達條款，另授權訂定子法，明定電子拘票的格式、防偽、核發、驗真等較細部的技術性規範，確保其公正性能夠達到紙本的效果；此外，受拘提人收到電子拘票，也應讓他有從第三方驗證的途徑，以免遭到詐騙集團濫用<sup>10</sup>。

---

<sup>7</sup> 葉雪鵬，保障人身自由的《提審法》要修法了！102 年 12 月 25 日，台灣法律網-法律知識庫-憲法.行政-憲法專欄，網址：<https://www.lawtw.com/archives/41785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

<sup>8</sup> 吳政峰，無紙本拘票無權抓嫌犯 法界建議電子拘票補漏洞，自由時報，113 年 3 月 16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61023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9 日。

<sup>9</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sup>10</sup> 吳政峰，同註 8。

撰稿人：陳淑敏